

#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6年第4期 总第52期

大成律师事务所金融部



# 目 录

## 【新法速递】

银行保险业务数据交换行业标准发布.....	1
央行发布《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1
银监会发文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运营风险管理.....	2
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	2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公开征意.....	3
《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发布.....	3
深交所发通知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	4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发布.....	4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发布.....	5
上期所对9个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5

## 【金融资讯】

央行：境外央行类机构投资者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外汇市场无额度限制.....	6
2015年支付体系运行平稳 社会资金交易规模不断扩大.....	7
央行发布一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报告.....	9
绿色金融的四个障碍和解决办法.....	10
银监会同意国开行和农发行设立扶贫金融事业部.....	11
保监会征求意见支持险企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1
金标委部署今年五项重点工作.....	12
上海银行业落实“金改40条”新举措出炉.....	12
当前更需要小型社区金融机构.....	13
整治互联网金融，剑指何方？.....	14
“58号文”继续出击非标资金池信托.....	16
全球首个以人民币计价的黄金基准价诞生.....	17

## 【大成金融风采】

关于大成.....	19
大成金融业务.....	20

## 【大成金融动态】

大成金融专业委员会家族办公室成功举办私人财富管理法律服务系列讲座第二期.....	22
大成王芳律师再次蝉联钱伯斯榜单.....	22



## 新法速递

### ▶ 银行保险业务数据交换行业标准发布

近日，中国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关于《银行保险业务人寿保险数据交换规范》行业标准和《银行保险业务财产保险数据交换规范》行业标准发布的通知，不断改进金融会计和统计工作，加强跨行业标准的研制和发布实施，适应银行、保险业务融合发展需要。

根据通知，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了《银行保险业务人寿保险数据交换规范》(JR/T 0031-2016)行业标准和《银行保险业务财产保险数据交换规范》(JR/T 0037-2016)行业标准，按照《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和《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章程》，予以发布。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24823.htm>

### ▶ 央行发布《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完善信用卡业务市场化机制，满足社会公众日益丰富的信用卡支付需求，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发布《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通知》取消了现行统一规定的信用卡透支利率标准，实行透支利率上限、下限区间管理，提升发卡机构信用卡利率定价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发卡机构可自主确定信用卡透支的计结息方式、溢缴款利息标准等，进一步拓展创新空间。取消了关于透支消费免息还款期最长期限、最低还款额标准以及附加条件的现行规定，由发卡机构基于商业原则和持卡人需求自主确定；取消滞纳金，由发卡机构和持卡人协议约定违约金；取消超限费，并规定发卡机构不得对服务费用计收利息。

《通知》优化了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管理机制，清晰界定现金提取、现金转账和现金充值等预借现金业务类型，配套制定改进服务、规范管理相关要求。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048512/index.html>

## ► 银监会发文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运营风险管理

为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业务健康发展，防范境外业务风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运营风险管理的通知》（《通知》）。

《通知》指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对境外业务经营发展环境和风险形势的分析评估，充分认识境外业务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加强对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形势、金融市场走势和金融监管环境的跟踪研究。对已形成的损失或潜在的风险隐患，应及时识别发现，果断采取风险缓释和控制处置措施。

《通知》还指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结合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和能够承担的风险水平，审慎开展自营性境外投资类业务，充分考虑投资对象和项目风险、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和市场波动带来的潜在风险。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19166B3E084B496689523C9FDB0209B2.html](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19166B3E084B496689523C9FDB0209B2.html)

## ► 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

近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下称《指引》），自印发之日施行。

《指引》共八章四十八条，包括总则，组织架构，章程、职责与权限，审计工作流程，部分审计活动外包，考核与问责，监管评估及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强化银行内部审计的独立性。二是完善内部审计组织架构。三是强化商业银行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建设。四是明确商业银行内部审计工作流程。五是对内部审计活动外包加以规范。六是明确监管评估的机制安排。七是对银行集团和村镇银行提出差异化要求。其中，《指引》确立了董事会对内部审计工作承担最终责任，并规范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以及高级管理层对内审部门提供充分支持的制度安排。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715834C84E47492FAA1D3EA200683652.html](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715834C84E47492FAA1D3EA200683652.html)

## ◆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公开征意

近日，证监会就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6年5月8日。

此次《办法》修订，一方面在维持总体框架不变基础上，对不适应行业发展需要的具体规则进行调整；另一方面，结合行业发展的新形势，通过改进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公式，完善杠杆率、流动性监管等指标，明确逆周期调节机制等，提升风控指标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此次《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六个方面：一是改进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公式，提升资本质量和风险计量的针对性。二是完善杠杆率指标，提高风险覆盖的完备性。三是优化流动性监控指标，强化资产负债的期限匹配。四是完善单一业务风控指标，提升指标的针对性。五是明确逆周期调节机制，提升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六是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要求，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4/t20160408\\_295567.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4/t20160408_295567.htm)

## ◆ 《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发布

2016年4月19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明确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概念，是指在中国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他经监管部门认定的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不良贷款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不良贷款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证券化融资工具。

《指引》对不良贷款基础资产的信息披露提出要求。受托机构应在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期发行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受托机构应在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期发行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总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入池资产笔数、金额与期限特征、入池资产抵（质）押特征、入池资产借款人特征、借款人基础信息等。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nafmii.org.cn/zd gz/201604/t20160419\\_52585.html](http://www.nafmii.org.cn/zd gz/201604/t20160419_52585.html)

## ► 深交所发通知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

为积极发挥公司债券融资对促进绿色发展、推动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发展环保产业等支持作用，日前，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通知》），明确将在深交所开展绿色公司债券的试点。

《通知》明确，绿色公司债券是指依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的公司债券。绿色产业项目范围可参考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及经该交易所认可的相关机构确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通知》提出，深交所将安排专人处理绿色公司债券的申报受理及审核，以提高绿色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或挂牌条件确认工作效率。深交所对绿色公司债券的债券名称进行统一规范，并适时与证券指数编制机构合作发布绿色公司债券指数。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zse.cn/main/rule/bsywgz/39759476.shtml>

## ►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发布

近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办法》），自2016年7月15日起施行。

《办法》从私募基金募集环节的募集主体、募集程序、账户监督、信息披露、合格投资者确认、风险揭示、冷静期、回访确认、募集机构和人员法律责任等方面，首次系统地构建了一整套专业、具有操作性的行业标准和业务规范。

《办法》明确了三个重要问题，一是明确了私募基金两类募集机构主体，即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募集其设立的私募基金，以及在中国证监会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基金销售机构受托募集私募基金；二是明确了募集机构承担合格投资者的甄别和认定责任；三是引入资金账户监督机构，明确募集机构应当与监督机构签订监督协议，对募集专用账户进行监督，保证资金不被募集机构挪用，并确保资金原路返还。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0479.shtml>

## ◆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发布

2016年4月18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内容与格式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2号(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3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以下统称《合同指引》),《合同指引》是我国首套针对私募基金合同文本的系统性的行业指引。

《合同指引》强化了基金治理,突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的功能和作用,明确可灵活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不会大幅增加行业执行成本,具有切实的可行性。此外,《合同指引》为投资者提供合同文本参考,为私募基金投资者提供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合同指引》重申私募基金备案要求,强化了行业信息收集要求。明确私募基金应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后再进行投资运作,并按相关要求对基金份额登记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备份。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0510.shtml>

## ◆ 上期所对9个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2016年4月13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了修订后的《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等9个实施细则,包括引入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即时入场、优化交割货款付款方式、取消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最长有效期限限制、取消纸质仓单等。

修订后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即时入场的规则(涉及《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有效期的规则(涉及《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第七十二条)、交割货款收付规则(涉及《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第五十九条),自2016年9月27日(含该交易日连续交易时间,即9月26日21:00)起实施。本次其他修订规则自2016年6月1日起实施。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hfe.com.cn/news/notice/911324928.html>



## 金融资讯

### ► 央行：境外央行类机构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外汇市场无额度限制

人民银行今天（4月14日）发布境外央行类机构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外汇市场业务流程及常见问题解答。人民银行表示，对境外央行类机构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实行备案制管理，境外央行类机构可自主决定投资规模；境外央行类机构投资银行间外汇市场无额度限制，所兑换人民币资金须落地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账户，之后可用于境内或汇出境外，无需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人民银行表示，境外央行类机构可通过三种途径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央行代理、通过具有国际结算资格和结算代理资格的商业银行代理和直接投资。境外央行类机构若选择了央行代理途径，仍可在商业银行代理和直接投资两种途径中选择一种进行投资。交易品种包括债券现券、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债券远期以及利率互换、远期利率协议等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交易。资金可以自由汇出。

境外央行类机构投资银行间外汇市场方面，人民银行表示可以通过三种途径：通过央行代理、直接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境外会员以及通过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代理。央行表示，境外央行类机构可从上述三种途径中自主选择一种或多种途径。交易品种包括即期、远期、掉期（外汇掉期和货币掉期）、期权等；交易币种包括美元、欧元、日元、港元、英镑等银行间外汇市场挂牌交易的货币；交易方式包括询价方式和撮合（竞价）方式。

人民银行表示，在人民银行开立的原有用于债券交易的资金账户不可以用于通过商业银行代理的外汇交易清算。

对于境外央行投资债券市场，在已选央行代理模式下，若增加商业银行代理，托管的债券如何从人民银行代理的托管账户中转入商业银行代理的托管账户中以及未来如何实现债券在不同账户之间的划转，人民银行表示，境外央行类机构投资银行间市场，可同时选择人民银行代理和商业银行代理，如需将其持有的债券在不同托管账户之间进行划转，可采取非交易过户的方式。

对于“在商业银行代理进入外汇市场模式下，要求备案手续和会员资格申请手续由境外央行类机构自主办理，商业银行不可代办”这一要求，人民银行解释称，此要求是从真实性角度考虑，确保境外央行的申请是出于自身意愿。境外央行类机构的相关材料

应由其自身递交，在首次与外汇交易中心建立起直接联系后，后续手续可授权代理机构代办。

对于境外央行在中介机构开户时所签协议为制式协议可能与境外央行相关规定存在冲突，能否采取协商模式或签订补充条款来满足不同需求这一问题，央行表示，目前中介机构提供的开户协议等文本已征求过所有市场成员的意见，并报主管部门同意，是国内市场成熟的标准范本。标准制式的协议文本效率较高，对所有市场参与者公平。对于境外央行类机构提出的特殊需求，可与中介机构协商以补充条款等形式予以明确。

央行同时明确，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CNAPS）使用 ISO20022 报文格式，支持中、英文等多种语言，采用 Unicode 字符集、UTF-8 编码方式。（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2015 年支付体系运行平稳 社会资金交易规模不断扩大

中国人民银行 4 月 5 日发布的《2015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显示，2015 年，我国支付体系运行平稳，社会资金交易规模不断扩大，支付业务量保持稳步增长，电子支付业务增长较快。数据显示，2015 年，全国共办理非现金支付业务 943.22 亿笔，金额 3448.85 万亿元。

票据业务持续下降，实际结算商业汇票业务同比稳步增长。2015 年，全国共发生票据业务 4.17 亿笔，金额 238.23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27.87% 和 11.07%。其中，支票业务 39124.56 万笔，金额 211.53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29.10% 和 12.79%；实际结算商业汇票业务 1905.71 万笔，金额 20.99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45% 和 8.86%；银行汇票业务 211.94 万笔，金额 1.56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31.09% 和 7.36%；银行本票业务 458.60 万笔，金额 41515.78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3.92% 和 4.75%。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量快速增长。截至 2015 年末，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参与者共计 396 家，较 2014 年末增加 23 家。2015 年，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出票 134.08 万笔，金额 56000.1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8.68% 和 78.92%；承兑 137.52 万笔，金额 57872.6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4.15% 和 88.39%；贴现 49.54 万笔，金额 37337.0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10.54% 和 148.83%；转贴现 155.71 万笔，金额 221285.8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17.03% 和 360.35%。

2015 年，银行卡发卡量保持稳步增长。截至 2015 年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 54.42 亿张，较 2014 年末增长 10.25%，增速放缓 6.88 个百分点。其中，借记卡在用发卡数量 50.10 亿张，较上年末增长 11.81%，增速放缓 5.39 个百分点；信用卡和借贷合

一卡在用发卡数量共计 4.32 亿张，较上年末下降 5.05%，增速放缓 21.5 个百分点。借记卡在用发卡数量与信用卡在用发卡数量之间的比例约为 12.74 : 1，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截至 2015 年末，全国人均持有银行卡 3.99 张，较上年末增长 9.62%。

2015 年，贷记转账金额占其他结算业务金额的九成以上。2015 年，全国共发生贷记转账、直接借记、托收承付、国内信用证等其他业务 86.76 亿笔，金额 2540.81 万亿元。其中，贷记转账业务 63.43 亿笔，金额 2409.94 万亿元，分别占贷记转账、直接借记、托收承付以及国内信用证结算业务总量的 73.11% 和 94.85%。

2015 年，电子支付业务保持增长态势，移动支付业务快速增长。2015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发生电子支付业务 1052.34 亿笔，金额 2506.23 万亿元。其中，网上支付业务 363.71 亿笔，金额 2018.20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7.29% 和 46.67%；电话支付业务 2.98 亿笔，金额 14.99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7.35% 和 148.18%；移动支付业务 138.37 亿笔，金额 108.22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05.86% 和 379.06%。

2015 年，非银行支付机构累计发生网络支付业务 821.45 亿笔，金额 49.48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19.51% 和 100.16%。

2015 年，支付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 469.48 亿笔，金额 4383.16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3.74% 和 29.34%。2015 年支付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金额是全国 GDP 总量的 64.77 倍。

2015 年，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 59.96 亿笔，金额 3135.25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3.31% 和 27.67%，分别占支付系统业务笔数和金额的 12.77% 和 71.53%。日均处理业务 1805.00 万笔，金额 125246.92 亿元。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保持稳步增长态势。2015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共处理业务 197.08 亿笔，金额 1194.01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7.64% 和 33.22%，分别占支付系统业务量的 41.98% 和 27.24%。日均处理业务 5399.38 万笔，金额 32712.66 亿元。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运行平稳。2015 年，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处理业务 8.67 万笔，金额 4808.98 亿元。日均处理业务 0.14 万笔，金额 77.56 亿元。

此外，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共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73.70 亿户，较上年末增长 13.16%，增速放缓 2.24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4439.03 万户，占银行结算账户的 0.60%，较上年末增长 11.62%，增速放缓 0.15 个百分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73.25 亿户，占银行结算账户的 99.40%，较上年末增长 13.17%，增速放缓 2.27 个百分点。（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央行发布一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4月20日发布的《2016年一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报告》显示，3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98.56万亿元，同比增长14.7%，增速比上年末高0.4个百分点；一季度增加4.61万亿元，同比多增9301亿元。贷款投向呈现以下6个特点。

一是企业贷款平稳增长，中长期贷款增速回升。3月末，本外币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余额71.9万亿元，同比增长11.4%，增速比上年末高0.1个百分点；一季度增加3.18万亿元，同比多增4452亿元。

从期限看，3月末，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短期贷款及票据融资余额32.75万亿元，同比增长10.5%，增速比上年末低0.5个百分点，一季度增加1.13万亿元，同比少增105亿元；中长期贷款余额37.56万亿元，同比增长11.9%，增速比上年末高0.8个百分点，一季度增加1.94万亿元，同比多增4615亿元。

二是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占比提高。3月末，人民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8.75万亿元，同比增长14.5%，增速比上年末高0.6个百分点，比同期大型和中型企业贷款增速分别高2个和5个百分点。

3月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余额的30.3%，比上年同期占比水平高0.6个百分点。一季度小微企业贷款新增9109亿元，同比多增2824亿元，增量占同期企业新增贷款的29.8%，比上年同期占比水平高4个百分点。

三是工业和服务业中长期贷款增速放缓。3月末，本外币工业中长期贷款余额7.57万亿元，同比增长3.7%，增速比上年末低1.3个百分点；一季度增加809亿元，同比少增875亿元。其中，重工业中长期贷款余额6.68万亿元，同比增长3.4%，增速比上年末低1.5个百分点；轻工业中长期贷款余额8852亿元，同比增长5.5%，增速比上年末低0.2个百分点。

四是“三农”贷款增速回落。3月末，本外币农村（县及县以下）贷款余额21.89万亿元，同比增长7.8%，增速比上年末低3.4个百分点，一季度增加8145亿元，同比少增1026亿元；农户贷款余额6.4万亿元，同比增长14.2%，增速比上年末低0.6个百分点，一季度增加2627亿元，同比多增254亿元；农业贷款余额3.61万亿元，同比增长4.5%，增速比上年末低0.7个百分点，一季度增加1308亿元，同比少增42亿元。

五是房地产贷款增速上升。3月末，人民币房地产贷款余额22.51万亿元，同比增长22.2%，增速比上年末高1.3个百分点；一季度增加1.5万亿元，同比多增5045亿元，

增量占同期各项贷款增量的32.5%，比上年占比水平高1.9个百分点。

六是住户消费性贷款快速增长。3月末，本外币住户贷款余额28.28万亿元，同比增长17.6%，增速比上年末高0.8个百分点；一季度增加1.24万亿元，同比多增3553亿元。（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绿色金融的四个障碍和解决办法

近日，中国绿色债券与绿色金融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国人民银行研究院首席经济学家、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绿金委”）主任马骏在会上表示，发展绿色债券能够有效提高中长期绿色项目融资的可获得性。今年以来，我国绿色债券的发行已经超过500亿元，中国成为世界第一大绿债发行国。但是，实现绿色金融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还需要更多的政策引导和支持。

马骏认为，绿色金融发展面临的障碍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第一，绿色项目的正外部性未被完全内生。比如，清洁能源项目可以通过减排使许多人受益，但并非所有受益人都会向该项目付钱。因此，这样的项目收益率可能达不到市场的预期。除了使用财政和价格手段之外，在金融领域也有许多办法可以解决此类外部性的问题，比如通过对绿色项目的贴息、担保等，提高绿色项目的收益率。第二，绿色项目与资金来源的期限不匹配。比如，我国银行的平均负债期限只有6个月，因此，银行很难为长期绿色项目提供大量的信贷，否则会面临严重的期限错配风险。解决这个问题一个办法就是发展绿色债券市场。第三，信息不对称。如果投资者不知道哪个企业是绿色的，哪个企业是污染性的，即使有绿色偏好的资金也难以找到投资项目。解决这个问题的重要手段是要求企业披露环境信息，尤其是应该强制要求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披露环境信息。第四，投资者的绿色分析能力不足。即使有了企业污染排放的基本信息，许多投资者也没有能力判断哪些企业是“深绿”的，哪些是“浅绿”的。许多银行也没有能力判断环境风险是否会导致借款人的信用风险。缺乏这些分析能力会阻碍金融机构向绿色产业配置资源。解决这类问题的方法包括发展第三方认证和绿色评级、推出绿色债券和绿色股票指数、进行环境压力测试等。

会上，来自各国的专家介绍了将环境指标融入金融投资决策中的新型研究工具和方法，以引导资金进行绿色投资。（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银监会同意国开行和农发行设立扶贫金融事业部

为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全国银行业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推进会议精神，近日，银监会同意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别设立扶贫金融事业部。

成立扶贫金融事业部，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决策，是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的重要举措。银监会高度重视扶贫金融事业部设立工作，要求两家银行充分发挥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在扶贫开发中的重要作用，履行扶贫开发社会责任，齐心协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下一步，银监会将继续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指导两家银行持续加大对扶贫开发的金融支持力度，依法合规运营、有效管控风险，为实现我国扶贫开发工作目标发挥银行业的应有作用。（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保监会征求意见支持险企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为支持保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国保监会今天（4月14日）发布《关于保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健全保险公司价值发现机制，拓宽市场化资本补充渠道，完善公司治理。

征求意见稿指出，保监会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鼓励挂牌保险公司采取做市方式或竞价方式进行挂牌股份转让。保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保监会有关审慎监管指标，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前，需取得保监会的监管意见；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发行股票，需在发行前取得保监会的监管意见。

根据征求意见稿，投资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有挂牌保险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由保险公司报中国保监会批准；以协议方式受让挂牌保险公司股份不足5%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由保险公司报保监会备案；以做市方式或竞价方式受让挂牌保险公司股份不足5%的，参照上市保险公司监管要求，不再履行备案手续。投资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挂牌保险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保监会规定的条件；保险公司选择协议方式挂牌的，投资人应当符合《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非上市保险公司股东资格的相关规定；保险公司选择做市方式或竞价方式挂牌的，投资人资格参照适用上市保险公司监管要求，允许自然人等合格投资者投资挂牌保险公司股份。（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金标委部署今年五项重点工作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金标委”）2016年工作会议4月13日在京召开。会议总结了2015年金标委及有关专项工作组工作情况，分析了新形势下金融标准化的重要作用，提出了2016年金融标准化工作任务和要求。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金标委主任委员范一飞出席会议并讲话。

范一飞指出，2015年，金标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政府引导、市场推进、改革创新、务求实效的基本原则，健全金融标准化协同共进机制，推进金融标准在金融业监管与协调中的应用，加强公益性金融标准制定，支持金融业新兴业态创新发展，积极推动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工作体系建设，使金融标准化工作在我国服务领域整体步入先进行列，并进一步提升了我国金融标准国际影响力。

范一飞表示，当前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供给侧改革全面推进，金融改革不断深化，金融市场和各类金融服务发展水平日益提升。在新形势下，金融标准化从业者要深入理解金融标准化对推动金融改革发展、支持政府职能转变、促进金融市场体系完善的重要作用。按照国家标准化工作改革总体部署，2016年金融标准化工作要做好五方面工作：一是继续完善金标委制度和组织机制，探索创新金融标准化工作方法和手段；二是以国家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为指导，研究稳步推进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三是顺应金融业国际化发展，提升金融国际化跟踪研究的体系化程度；四是加快实施公益性金融国家标准，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五是结合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开展新兴重点领域标准化研究。

围绕进一步做好金融标准化工作，范一飞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立足行业发展需求，提高金融标准供给质量；二是加强标准意识和监督，提高标准整体应用水平；三是优化金融标准化管理机制，助力金融标准化工作全面提升。

来自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以及金标委委员单位、分委会、专项工作组的委员及代表参加了会议。（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上海银行业落实“金改40条”新举措出炉

据上海银监局今日（4月21日）透露，该局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自贸区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相关报告事项的通知》（沪银监办通〔2016〕21号），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相关报告事项的监管进行了全面规范和优化，随《通知》一并印

发的还有《上海自贸区银行业市场准入相关报告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该《清单》是上海银监局在对截至2015年末市场准入相关报告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的基础上，形成的一张报告事项市场准入管理清单。《清单》从机构、业务、高管三个维度对报告事项进行了系统整理和优化，并对报告事项的监管进行了三个方面的优化：一是对报送材料、报送主体和报送时限不明晰的报告事项，明确和统一了报告要求；二是在审慎监管原则基础上尽可能统一中外资银行的报告事项要求；三是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将部分预期单体风险较小、系统性风险隐患较低的报告事项，由事前报告调整为事后报告。

《清单》的出台，是对探索自贸区银行业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改善监管服务，提升自贸区外资银行国民待遇，创建更加公平、开放和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具有积极的意义：

一是在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上实施了有益探索。通过将分布在各类制度文件中的报告事项进行系统梳理并编制清单，进一步明确银行业机构应执行报告制度的报告事项对象范围，明晰监管职责边界，以负面清单管理理念为指导进一步改善相关报告事项的监管。

二是进一步提升了自贸区银行业的国民待遇水平。在根据审慎性要求保留部分外资银行业机构特有报告事项的基础上，尽可能统一中外资银行报告事项要求，共同推进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

三是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优化监管服务。通过将部分预期单体风险较为可控、系统性风险隐患较小的报告事项，由事前报告调整为事后报告，充分发挥自贸区银行业机构业务经营的主动性和主体意识。

此外，上海银监局在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的同时，还要求各银行业机构针对《清单》的执行情况建立有效跟踪评价机制，强化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落实，不断完善和加强相关报告事项的事中事后管理，对确保报告事项执行的规范性，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提出前瞻要求。（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当前更需要小型社区金融机构

4月14日，央行行长周小川在美国华盛顿出席了经合组织(OECD)《关于中小企业和企业家融资状况的报告——OECD 打分板》新闻发布会。OECD 秘书长古里亚表示，不能以规模经济或其他名义继续发展地下钱庄，不应该让更多不受监管的机构出现。周小川认为，当前更需要小型社区金融机构，而且应当将其置于严格有效的监管之下，包括建

立资本充足要求和信息披露等监管规则。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代表提问称，当前，中国一方面需要大量中小金融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另一方面又在打击地下钱庄。而在过去几千年，中国非常依赖这种本地化的小型钱庄或银号，来运作中国的金融体系。有没有可能通过法律或管理办法在某种程度上让地下银行或钱庄的金融服务合法化？

OECD 秘书长古里亚表示，很长时间以来，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通过钱庄融资是非常传统的做法。问题是在中国每天有成千上万的企业注册，但不能随意创立新的银行机构。从资产负债表来看，银行的债务是老百姓的存款，如不能很好地进行金融监管，老百姓将遭受损失。现在的融资方式可谓形式多样，包括小额贷款、批发融资，所有这些都要求金融体系足够稳健、监管有效、金融机构资本充足。有些金融机构虽然很小，但也必须保持稳定，否则如果局势失去控制，最终很有可能对经济产生难以想象的影响。虽然不否认传统和文化，但不能以规模经济或其他名义继续发展地下钱庄，不应该让更多不受监管的机构出现。

周小川补充道，一个世纪以前，交通很不发达，电信业还没有发展起来，所以当时信贷生意主要服务于本地客户，借款人的商品和服务也主要用于当地。这和当前的情况有很大差异，现在的金融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从全国融资，其支付也遍及全国，甚至还会参与到国际贸易中。因此，它们的资产负债表涉及范围比以前要宽泛得多。在这种情况下，即便是一个小型金融机构也可能引发大问题，因为它会导致金融风险在机构之间的链式传导。

“所以，我们当前更需要小型社区金融机构，而且应当将其置于严格有效的监管之下，包括建立资本充足要求和信息披露等监管规则。”周小川强调。（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整治互联网金融，剑指何方？

国务院日前组织 14 个部委召开电视会议，将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为期一年的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专项整治，近年蓬勃兴起、乱象众生的互联网金融业态将面临变局。互联网金融究竟是基于服务实体经济的金融创新，还是监管盲区下的资本套利？如何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激发信息技术带来的互联网金融新动力？消费者又该如何看清“乱象”背后的“真相”？

## 网络理财“乱象”呼唤治理“重拳”

本次整治行动按照“谁家孩子谁抱走”的原则，共有七个分项整治子方案，涉及多个部委，其中央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将分别发布网络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和互联网保险等领域的专项整治细则，个别部委负责两个分项整治方案。

“互联网金融的本质还是金融，并没有改变金融风险隐蔽性、传染性、突发性的特征。互联网金融的成长过程中缺了教育这个课，这节课需要及时补上。去年出台的一系列监管政策为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做好了顶层设计，今年将是具体落实、切实规范，实现互联网金融从量变走向质变的一年。”金融时报社社长邢早忠表示。

### 高风险背后的监管难题

对于互联网金融的“高打”姿态主要来自识别和化解互金风险的挑战。

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秘书长陆书春看来，互联网金融隐含的风险是复杂而隐秘的。首先，互联网企业与传统金融机构一样面临着大量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但其风险的识别和应对的经验能力跟传统机构还有很大的差距。互联网金融的信用体系还不够完善，传统的征信数据难以覆盖互联网金融的风险点。而互联网金融的风险又会蔓延到传统金融机构，带来系统性风险。

其次，互联网金融具有跨行业、跨市场、跨地域的特点，而且创新发展变化非常快，而当前互联网金融监测的体系不健全，各级监管部门难以全面掌握行业的数量，难以及时预判风险。这种状况导致部分不良机构打擦边球，借用互联网金融的概念虚假宣传，一些平台违规操作而倒闭，也影响了消费者的信心和情绪。此外，在传统银行体系下投资者养成了刚性兑付的习惯，风险防范意识不够，容易轻信高收益的宣传，承受风险的能力也较低。

### 消费者如何避免“踩雷”

当新业务的成长速度远大于人们对风险的识别能力时，消费者如何在互联网理财时代避免“踩雷”？

金信网银常务副总经理李崇纲告诉记者，三类所谓的理财公司千万不要碰：第一是承诺能够支付超高收益率的公司，比如有些公司承诺日息1%、月息30%，这显然是不可能的事；第二，老百姓在准备投资某公司之前可以上全国企业信用网站去查查，如果该企业短期之内大量地频繁变更股东或经营范围，显示这个企业经营不稳定，其中就蕴含着风险；第三，那些打着高档办公地点、大量广告、美女总裁等旗号的公司，往往是徒有其表，目的只是骗取消费者去投钱，需要引起警惕。

“任何收益其实都是来自于借款人，借款人的收益来自于哪儿？来自于经营生产，借贷是会产生价值的，只是利润的再次分配。价值必须从实体经济中产生，但是想一想什么样的实业才能赚50%？”网贷天眼副总裁潘瑾健也提示，要提防收益特别高的理财平台。

对于互联网金融，英国的监管模式是将行业自律和政府监管相结合，两者相互补充，共同执行监管职能。美国则采用多部门分头监管模式，致力于减少投资者与融资者间的信息不对称。就我国而言，从保护投资人、保护消费者的角度出发进行监管或许是解决当前互联网金融乱象的一个有效途径。（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58号文”继续出击非标资金池信托

早前在2016年信托业监管工作会议上，领导讲话就已提及逐月跟踪监测资金池业务清理进展情况，而在前不久银监会向各银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风险监管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58号文”）则再次强调加大非标资金池信托排查清理力度。

非标资金池业务清理工作是2014年发布的“99号文”的重要精神之一，然而由于各地监管尺度不一，加之存量非标资金池业务难以“一刀切”等因素，截至目前，存量非标资金池业务仍持续滚动。

### “禁新”执行相对到位

近日，银监会向各地银监局下发的“58号文”再一次强调了加大非标资金池信托排查清理力度，督促信托公司积极推进存量非标资金池清理，严禁新设非标资金池，按月报送非标资金池信托清理计划执行情况，直至达标为止。

非标资金池业务清理工作源于2014年银监会下发《关于加强信托公司风险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99号文”），要求信托公司不得开展非标准化理财资金池等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业务，因此非标资金池业务清理被视为“99号文”的重要精神之一，2016年信托业监管工作会议领导讲话也再次提及逐月跟踪监测资金池业务清理进展情况。此番“58号文”重提非标资金池清理实际上还是对“99号文”及信托业监管工作会议精神的延续。

除此之外，“58号文”还要求各银监局加强对各信托公司产品资金来源与运用期限结构分析，特别是资金来源为开放式、滚动发行、分期发行的信托产品期限错配情况，对复杂信托产品要按“穿透”原则监测底层资产流动性状况。

不同于传统信托产品资金项目一一对应的特征，资金池信托主要为非定向项目信托，信托公司募集资金后投向不特定的项目，也可以是多个项目。信托公司可发行不同期限不同收益率的产品募集资金，投向更长期限更高收益率的产品。

据业内人士介绍，为了增强客户黏性、扩大业务规模，多数信托公司都有至少一个资金池项目。上海信托的现金丰利、中融信托的汇聚金、中信信托的信惠现金管理、华宝信托的现金增利和稳健增利均为较典型资金池项目。

### 以证券化方式实现“非标转标”

非标资金池信托应该如何清理？能否转化为标准化产品？事实上，已经有信托公司在“非标转标”上有所尝试。

去年年底成立的嘉实建信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嘉实建信ABS”)的基础资产就是非标资金池信托项目通过认购特定信托项目、受让特定信托项目受益权获得的信托受益权。

非标资金池信托项目之一是“建信荣享财富通项目”(以下简称“财富通项目”)，财富通项目具有开放式设计、资金来源与运用项目错配、资金期限与项目期限错配及投向包含非标资产等特点，是典型的非标资金池信托。

嘉实建信ABS将非标资金池信托下的非标资产向嘉实资本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转让，通过证券化的方式实现了非标资产的清理。同时，证券化后的非标资产，对应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更高，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也较之信托受益权更好，有利于风险的合理分散，是存量非标资金池信托清理的一种思路。(来源：网络) [返回目录](#)

## ► 全球首个以人民币计价的黄金基准价诞生

今天(4月19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在上海举行“上海金”定价发布仪式，此举标志着全球首个以人民币计价的黄金基准价诞生。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上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赵雯，以及来自世界黄金协会、世界白银协会、国际铂金投资协会的代表，国内外主要产金、用金企业和黄金投资机构的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发布仪式。据了解，首笔“上海金”基准价为人民币256.92元/克。

“上海金”定价业务，是指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平台上，以1公斤、成色不低于99.99%的标准金锭为交易对象，以人民币/克为交易单位，通过多轮次“以价询量”集中交易的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上海金”人民币基准价格。

近年来，随着中国黄金市场不断开放，以中国等为代表的亚太地区逐渐成为全球重要的黄金生产和消费区域，全球投资者对于以人民币标识的黄金产品交易和价格风险管理需求不断增长。上海黄金交易所积极顺应国内外黄金市场发展趋势，结合自身优势，面向市场研发设计推出以人民币标识、交易和结算的黄金集中定价机制。

潘功胜表示，推出“上海金”定价机制既是中国金融要素市场创新开放、积极融入全球一体化进程的重要尝试，也是中国顺应国际黄金市场深刻变革和全球黄金市场“西金东移”发展趋势的必然要求。

“上海金”基准价将为全球投资者提供一个公允的、可交易的人民币黄金基准价格，为黄金市场参与者提供了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创新工具，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黄金市场的价格形成机制，加快推进中国黄金市场国际化进程。

赵雯表示，“上海金”定价机制的推出，既是上海黄金交易所继黄金国际板之后的又一重要创新举措，也是上海在体制机制创新方面充满活力的例证。上海市将继续坚持以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为导向，一如既往地打造更优的投资环境、建设更完善的法制法规、形成更加国际化的金融制度，支持上海黄金交易所把上海建设成为继伦敦、纽约之后的全球黄金市场的“第三极”。

“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的正式挂牌交易，是继2014年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板推出之后，中国黄金市场国际化发展的又一标志性事件。上海黄金交易所理事长焦瑾璞表示，推出“上海金”定价机制是上海黄金交易所建设国际一流综合性贵金属交易所的重要步骤。上海黄金交易所将以“上海金”基准价成功发布为契机，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引导中国黄金衍生品市场规范发展，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从以现货交易为主向现货与衍生品交易并重、从以商品属性为主向商品与金融属性并重、从以国内市场为主向国内、国际市场并重的三个转变，促进形成多层次、更加开放的中国黄金市场体系。

此次发布仪式上，上海黄金交易所还公布了12家定价成员和6家提供参考价的成员名单以及18位国际顾问名单。（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大成金融风采

### 关于大成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自成立以来，大成律师事务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建立了覆盖全国、遍布世界重要地区和城市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包括北京总部，大成在北京、长春、长沙、常州、成都、重庆、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呼和浩特、黄石、吉林、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苏州、内蒙古、上海、深圳、沈阳、天津、太原、武汉、无锡、乌鲁木齐、温州、西宁、厦门、西安、银川、郑州、舟山、珠海、芝加哥、法国、香港、洛杉矶、纽约、新加坡和台湾等地设有 49 个办公室。同时，大成律师事务所在与境外多家律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大成律师事务所总人数已经达到 4616 人。多数律师毕业于国内和国际知名的法学院校，并具有在国际著名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经验。

2009 年，大成作为中国区唯一成员加入了世界最大的、汇集全球顶级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公司、金融机构等专业性服务企业和公司的独立专业服务组织 World Service Group（世界服务集团）。2009-2012 年度，大成连续 4 年被权威杂志《亚洲法律事务》（ALB）评为“亚洲律所规模 20 强”第一名。2012 年大成荣获本年度中国 VC/PE 人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同时，大成为（VC/PE 支持）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为 2012 年（VC/PE 支持）中国企业境内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返回](#)

[返回目录](#)

## ► 大成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自大成律师事务所设立以来就成为其传统核心及优势业务之一。大成金融部为国内外多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专项或综合性法律服务，在金融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客户基础。

大成对金融领域的国内及国际适用的法律、规定及交易规则、惯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凭借丰富的本土经验和深谙国际规则的视野帮助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基金、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等客户完成了大量复杂的金融交易，我们服务的客户包括了中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在华子行或分行、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大成在金融业务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银行常年法律顾问；
- 商业银行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村镇银行等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改制等；
- 商业贷款、政策性贷款、银团贷款、进出口信贷等贷款类业务；
- 信用证及各类票据业务；
- 银行业其他业务；
- 保险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债权投资计划，以及其他保险资金应用、运作方案；
- 保单质押、保险理赔、追偿等业务；
- 企业年金；
- 信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信托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信托计划、信托产品、信托基金投资法律服务；
-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公司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及其他债券的发行；
- 债券交易；
- 不良资产处置；
- 金融租赁业务；
- 金融交易所、贵金属交易所等交易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及常年法律顾问；
- 金融衍生品；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担保公司、典当行；
- 委托理财、第三方支付及其他金融创新业务；
- 外资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境内投资、日常法律服务；
- 其他金融法律服务。 [返回目录](#)





## 大成金融动态

### 大成金融专业委员会家族办公室成功举办私人财富管理法律服务系列讲座第二期

近日，大成金融专业委员会家族办公室邀请了和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总裁谭永恒先生（Mr. Gary Tom），就北美土地投资环境宏观分析及美国土地储备投资项目机遇以及相关的法律问题做了专题讲座。

北美土地房产以及相关投资产品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境外资产配置工具，可以满足家族财富管理客户的需求。因此，经金融专业委员会家族办公室主要管理成员的尽职调查后，特别选择和顿国际集团（Walton International Group）作为战略合作伙伴。

和顿国际集团是北美最大的土地储备投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30多年时间里，和顿国际集团的土地储备项目吸引了全球超过60,000名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参与其中，项目无一亏损，其产品为私人财富管理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和获取稳健回报的良好方式。

专题讲座由金融专业委员会家族办公室主任周幼兰高级顾问协调，副主任刘阳律师、秘书长张婷律师主持，和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副总裁阮淑勤中文翻译，大成哈尔滨分所、南昌分所、大连分所、成都分所等十三家分所律师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全程参与讲座和互动环节。

在本次讲座中，Mr. Tom先生就北美房地产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房地产演化过程、和顿土地收购及执行模式、结合真实案例和详实数据，进行了生动的讲解，并与参会律师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 [返回目录](#)

### 大成王芳律师再次蝉联钱伯斯榜单

2016年2月，大成总部金融部王芳律师再次入围全球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 Partners）亚太地区领先律师榜，这已经是她第四次被钱伯斯评为“亚太地区私人财富管理领域第一等律师”。

“钱伯斯”是一家全球知名的法律评级机构，总部位于英国伦敦，迄今已有近三十年的历史。每年该机构通过调查问卷、对参评人员服务客户进行回访、对相关行业领域市场调研等方式，对全球185个国家和地区的杰出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进行调研，最终再进行全球发榜。目前“钱伯斯”已在法律评级机构业界处于领先地位，它所做出的评价

具有很强的权威性和国际影响力。

2010年，私人财富管理服务在中国大陆兴起，王芳律师成为第一批进入该领域的律师，通过多年在该领域的不断研发及创新，王芳律师现已成为“私人财富管理及家族办公室”领域行业领军律师。王芳律师被中国各大私人银行、寿险公司、信托公司及家族办公室公司等金融财富机构聘为法律顾问，积累了丰富的私人财富管理及家族办公室领域客户服务经验。因其在该领域的卓越贡献，王芳律师还曾被国际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评为“2015年中国地区私人财富管理领域杰出律师”。

在大成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平台上，王芳律师还搭建了中国法律界第一家家族办公室法律及税务综合团队，该团队由大成总部及各分所的律师、税务师组成。团队主要从事于中国高端家族及企业家的财富保障及传承服务，常年服务于中国各大银行、寿险公司、信托公司等各种金融财富机构，该团队在业界有着诸多的创新研究成果，在金融界及法律界均有着良好的口碑与代表性业绩。

随着大成与国际 DENTONS 合并组成全球第一大所后，王芳律师与团队同仁们充满信心，将在这个全球化平台上努力建立国际化的服务团队，争取为中国大型金融机构及高净值人士提供全球化一站式服务，并且为大成 DENTONS 律师事务所在“私人财富管理”创新领域打造更为响亮的专业品牌！[返回目录](#)

**重要启事：**为了全面宣传大成全球金融业务，请有意在《大成金融法律通讯》上发布金融业务信息的总部金融部各位高级合伙人和各分所金融部，于**每月 22 日前**将当月重要金融业务信息或者举办、参加的讲座信息，以新闻简讯的形式发送给总部金融部部门秘书温梦宇（[mengyu.wen@dachenglaw.com](mailto:mengyu.wen@dachenglaw.com)）。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6年第4期 总第52期

**编委会：** 于 晖 王力博  
王立宏 王 芳  
平云旺 朱忠友  
冯 刚 刘 阳  
刘 菲 刘新来  
刘海屏 刘进一  
李俊平 李爱文  
谷树元 张 刚  
张景伟 张 伟  
周幼兰 周红艳  
胡卫星 段晓波  
郭 庆 唐 涣  
脱明忠 程 鹏  
程 屹 韩 静  
(按姓氏笔划排名)

**执行总编：** 朱忠友

**编 辑：** 温梦宇  
**联系人：** 温梦宇  
**联系方式：** +86 10 5813 7732  
mengyu.wen@dentons.cn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邮编：100020

总机：+86 10 5813 7799

传真：+86 10 5813 7788

网站：www.dachenglaw.com

**Beijing Head Office**

Add: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PRC

Postcode: 100020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88

Website: www.dachenglaw.com